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4,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35,919,811.32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5 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3,100.00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50,600.00
承诺补充流动资金	19,891.98
合计	163,591.9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余额为7,000.00万元。

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三、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收益（含税）	是否赎回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 北京通州 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11期	36,000.00	2022/9/26	2022/12/28	248.58	是	否	-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	2022/9/23	7天到期 自动滚存	-	否	否	7,000.00
合计		43,000.00	-	-	248.58	-	-	7,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81%。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对审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分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现金管理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十二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